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09 号

关于给予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30 号 12 幢 9 楼。

王必松，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

经查明，灵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汇股份）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报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灵汇股份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二、违规对外担保

2020 年 5 月 20 日，灵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必松与泰州三水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三水）签订了《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约定泰州三水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取得灵汇股份 5,036,3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8078%，股份转让款为 3,700 万元。王必松承诺泰州三水在灵汇股份的年投资收益金额不低于 6%，如有不足，王必松以现金形式向泰州三水予以补足。2024 年 2 月 6 日，灵汇股份向泰州三水出具《担保函》，其自愿为王必松在《业绩保证及股份受让要求权合同》项下对泰州三水负有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限为相关义务事项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上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未履行事前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构成对外担保违规。

灵汇股份未按期披露 2023 年年报，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灵汇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且未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九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灵汇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王必松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前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2条、第6.3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灵汇股份、王必松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灵汇股份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年7月11日